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(2021)174号

商洛优源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1024093977434G

地址: 山阳县漫川关镇水码头村五里坡组 法定代表人: 成刚

我局于2021年9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该公司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已投入生产,按照该公司环评(山环批复[2015]140号)要求必须建设和配备下表中所列的设施和设备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按要求建设和配备如下的设施和设备,目前存栏6000头并已投入生产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结构(其它)
1	厌氧罐	2000m <sup>3</sup>	2	钢筋混凝土
2	气水分离器	GF-60	6	
3	沼液池	5000m <sup>3</sup>	8	混凝土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证:

1. 企业法人(现场负责人)成刚身份证复印件。(提供人:邓可发;调取人:王超、谈博;拍摄时间:2021年9月11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);

2. 营业执照照片。(提供人:邓可发;调取人:王超、谈博;拍摄时间:2021年9月11日;证明违法主体);

3. 现场照片2张。(拍摄人:谈博;当事人、见证人:王超、邓可发;拍摄时间:2021年9月11日;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
4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2页。(2021年9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,调查询问对象为商洛优源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
5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。(2021年9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,调查询问对象:商洛优源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邓可发,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
该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:建设项

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、责令关闭”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尽快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，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